

嘉南藥理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新訂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本校所有研究人員瞭解學術倫理規範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技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科技部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：為申請或取得各產、官、學界，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(教師、學生及助理)。
- 三、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3年內，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送申請機構查核，研究人員若非本校人員，參與研究計畫亦需繳交3年內，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文件備查。
- 四、學生研究：
 - (一)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二)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1.學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行觀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預設課表為 18 單元，共計 6 小時)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或參加校內自行辦理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(共計 6 小時)，並取得研習證明。
 - 2.學生所屬系所於必修科目開設有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得予免修。
 - 3.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學生須完成前述三項中任何一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教師、助理等研究人員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參與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或「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」舉辦之活動。
 - (二)參與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